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2.htm)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六条 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需要向本辖区以外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物证、书证的，办案人员应当携带工作证，单位办案证明信和有关法律文书，及时同当地人民检察院联系，当地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协助执行任务。如果需要调取的证据是比较简单的，可以向证据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函调。函调证据应当注明取证对象的具体内容和确切地址。协助函调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派员按调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并且在收到函件一个月内将调查结果送达请调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

内容。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附有不能调取原件、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原物存放地点的说明，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扣押。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也可以扣押，但是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退还。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扣押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可以强制扣押。《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条 在勘查、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扣押的物品、文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强行扣押。《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现场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物品、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二条 执行扣押物品、文件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持有有关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件。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不能随案移送的物证，应当拍成照片；容易损坏、变质的物证、书证，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对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记明案由、对象、内容，录取、复制的时间、地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及长度等，并妥为保管。《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九条 对查获的下列不宜随案移送的物品、文件，原物不随卷保存，但应当拍成照片存入卷

内，原物由公安机关妥为保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销毁：(一)淫秽物品；(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品；(三)鸦片、海洛因、吗啡、冰毒、大麻等毒品和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管制药品；(四)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信件和其他宣传品；(五)秘密文件、图表资料；(六)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七)其他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变卖、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通知被害人后，超过半年未来领取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酌情延期处理。凡是已经送交财政部门处理的赃款赃物，如果失主前来认领，并经查证属实，由原没收机关从财政部门提回，予以归还。如原物已经卖掉，应当退还价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